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5.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9港元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3,17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90,000,000股額外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5.5百萬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合共收到7,21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項下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5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5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52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略有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540,000,000股的約1.49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7,47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9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hinlight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 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128名承配人。共80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總數的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2%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74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總數的約57.81%。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1%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概無聯席代表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的關連客戶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為其本身的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已按配售指引進行，且由或透過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將不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會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a)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手中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20.8%，(c)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以及(d)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行使)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購股權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9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hinlight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sunholdings.com](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Shinlight Limited及Golden Stone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sunholdings.com](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sunholdings.com](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9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5.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9港元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3,171.0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約60%或1,902.6百萬港元

約30%或951.3百萬港元

約10%或317.1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為物業項目的建設撥付資金

償還部分用於項目開發的現有信託貸款

用於一般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購股權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5.5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收到7,21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項下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5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54倍。

在7,216份以認購合共32,5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有7,21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30,5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以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20港元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2倍；及
- 有兩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以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20港元計算）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067倍。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經被拒絕。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概無識別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以上（即超過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的50%，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52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略有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540,000,000股的約1.49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7,478,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9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hinlight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128名承配人。共80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總數的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2%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74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總數的約57.81%。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1%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無聯席代表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的關連客戶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為其本身的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由或透過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將不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會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a)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手中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20.8%，(c)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以及(d)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的購股權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90,0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hinlight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sunholdings.com](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Shinlight Limited及Golden Stone（即現有股東）各自受與發行或出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彼等各自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於本公司之相應概約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sup>(附註4)</sup>
Shinlight Limited <sup>(附註2)</sup>	2,376,000,000	79.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5)</sup>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6)</sup>
Golden Stone <sup>(附註3)</sup>	24,000,000	0.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sup>(附註6)</sup>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受不發行新證券的禁售責任所規限。
2. Shinlight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3. Golden Stone根據換股協議須受不得出售或轉讓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之禁售責任所規限。
4.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規限。
5. Shinlight Limited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Shinlight Limited不會終止其控股股東身份。
6. Shinlight Limited及Golden Stone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0	5,193	1,000股	100.00%
2,000	551	2,000股	100.00%
3,000	293	3,000股	100.00%
4,000	130	4,000股	100.00%
5,000	237	5,000股	100.00%
6,000	68	6,000股	100.00%
7,000	64	7,000股	100.00%
8,000	61	8,000股	100.00%
9,000	31	9,000股	100.00%
10,000	226	10,000股	100.00%

所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5,000	63	15,000股	100.00%
20,000	89	20,000股	100.00%
25,000	18	25,000股	100.00%
30,000	40	30,000股	100.00%
35,000	19	35,000股	100.00%
40,000	21	40,000股	100.00%
45,000	6	45,000股	100.00%
50,000	24	50,000股	100.00%
60,000	7	60,000股	100.00%
70,000	3	70,000股	100.00%
80,000	13	80,000股	100.00%
90,000	6	90,000股	100.00%
100,000	32	100,000股	100.00%
200,000	13	200,000股	100.00%
300,000	2	300,000股	100.00%
400,000	2	400,000股	100.00%
500,000	2	500,000股	100.00%
<b>總計</b>	<b>7,214</b>		
乙組			
1,000,000	2	1,000,000股	100.00%
<b>總計</b>	<b>2</b>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5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為567,478,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4.6%（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並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nsunholdings.com](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 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 A18-20號

## (b)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 彌敦道363號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nsunholdings.com](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於上市 時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		認購		於上市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上市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承配人	45,640,000	45,640,000	8.04%	6.94%	7.61%	6.61%	1.52%	1.48%
前5大承配人	188,438,000	188,438,000	33.21%	28.66%	31.41%	27.31%	6.28%	6.10%
前10大承配人	327,686,000	327,686,000	57.74%	49.84%	54.61%	47.49%	10.92%	10.60%
前25大承配人	566,437,000	566,437,000	99.82%	86.15%	94.41%	82.09%	18.88%	18.33%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 分配的股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上市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股東	0	2,376,000,000	0.00%	0.00%	79.20%
前5大股東	159,324,000	2,535,324,000	28.08%	26.55%	84.51%
前10大股東	299,958,000	2,675,958,000	52.86%	49.99%	89.20%
前25大股東	543,562,000	2,943,562,000	95.79%	90.59%	98.1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 分配的股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於上市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2,376,000,000	0.00%	0.00%	76.89%
前5大股東	159,324,000	2,535,324,000	24.23%	23.09%	82.05%
前10大股東	299,958,000	2,675,958,000	45.62%	43.47%	86.60%
前25大股東	543,562,000	2,943,562,000	82.67%	78.78%	95.26%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